

玉山銀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书
（适用于法人客户）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或同意接受本协议书前，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各条款，充分了解银行业务的运作规则、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银行产品发售机构咨询。

机构甲方（甲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客户)与乙方（玉山銀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 分/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达成本协议书如下：

- 一、 结构性存款产品指银行依据本协议书之约定及相关法令之规定所推出结合存款以及衍生产品之投资产品。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债券、汇率、股票、指数、基金、大宗原物料商品及信用衍生产品。
- 二、 **风险揭示:**银行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储蓄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产品的具体风险及具体要素由乙方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 三、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甲方介绍的产品投资建议、产品预期收益情况等信息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收益承诺。
- 四、 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不应视为一般储蓄存款产品或其替代品，甲方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五、 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甲方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甲方应充分理解产品的风险评级，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六、 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七、 甲方声明及保证：
 1. 甲方承诺清楚知晓、接受并遵守本协议书、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的条款规定，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购买乙方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能充分了解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

承担各种风险。

2. 甲方保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保证以其合法持有的具有处分权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甲方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购买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3. 甲方确认对于结构性存款导致的资金亏损具备足够的承受能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身独立的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决策带来的全部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并合法存续，甲方签署本协议书及申购/认购乙方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依照其章程及法律法规，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5.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参与或介入洗钱、恐怖活动或恐怖融资、逃漏税活动及违反制裁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交易、资金参与相关犯罪活动，或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提前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书，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甲方首次购买乙方提供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应签署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生效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购买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均适用本协议书，本协议书的签署并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凭证，甲方在购买每一具体产品时还应签署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九、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向甲方进一步征提任何所需文件以确保甲方可以继续交易，甲方应无条件配合提供所需文件。若甲方未能提供相关文件致使本协议项下交易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提前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书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交易的确认

1. 乙方在起息日于指定清算账户足额扣款。
2. 乙方在认购期内未收到甲方提出的解约通知。
3. 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未导致乙方无法实现其产品说明书上计算之参考收益率，或乙方未因认购期終了时未达最低募集总额而取消该结构性产品。

当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交易方确认成立。乙方按照本协议书第十一条所载之甲方联络信息向甲方送达玉山银行（中国）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确认书。玉山银行（中国）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确认书是双方确认交易达成的有效证明文件。

甲方保证在认购期内于指定清算账户内存入足额投资本金，并授权乙方于起息日从指定清算账户中直接扣划投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需再以电话等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甲方保证若因指定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起息日足额扣款，甲方即未能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

品，乙方无须向甲方计付该次交易甲方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起息日至到期日的收益，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甲方确认并同意以与乙方约定之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等信息为甲方的联络信息。乙方可将任何相关文件发送至前述联系信息以及透过前述信息电话联系甲方。上述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应于变动后的 5 日内至乙方处办理变更。如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二、 甲方应确保投资本金在认购期结束后，不被任何机关、单位或个人冻结或者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且保证甲方在与乙方往来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业务）项下不会发生任何违约事件。若上述资金被冻结或者扣划，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与乙方往来的任何业务项下有任何违约事件发生的，除甲方在当日另行向乙方缴纳等额款项作为投资本金或配合完成乙方就违约事件做出违约处理方案外，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乙双方在此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交易，不计付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的收益，且依据产品说明书/交易确认书上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及乙方造成费用及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赔偿。
- 十三、 在甲方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后，甲方享有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起算），如果甲方改变投资决定，应在冷静期内向乙方提出解除本产品销售文件申请，乙方将遵从甲方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及时退还全部款项，且无需支付相关利息。
- 十四、 若甲方在投资冷静期结束（含当日）后取消交易的，乙方不计付产品的投资收益，且乙方有权依据产品说明书/交易确认书上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 十五、 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权利义务转让、设定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于第三人。
- 十六、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书中所列日期均为银行工作日。
- 十七、 **甲方同意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在该等事件发生后，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后，单方终止个别交易，乙方无需再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投资收益并将甲方的投资本金计算相应的活期存款利息后退还至甲方指定清算账户，利息应自起息日起计算至实际退还日。**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安全；**
 - 3. 因甲方赎回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 乙方依据产品说明书/交易确认书约定的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方式、费率标准等要素收取相关费用。费用可由乙方从甲方资金或应分配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

策规定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应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予以披露。若甲方不接受前述调整的，可按照甲方已签署确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交易确认书的约定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除上述情况、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及在乙方另行同意甲方可行使提前赎回权外，甲方不得于投资到期日之前提前支取完成认购的投资本金。

- 十九、 甲方因违反结构性存款合同中所作声明或保证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对由此导致的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双方的业务关系。因甲方违反双方约定解除本协议或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产品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除乙方不计付产品的投资收益外，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十、 甲方授权并同意，为向甲方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乙方及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有权使用甲方的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营业执照信息、电话、邮箱、联系地址、银行账户等）。
- 二十一、 本协议书适用于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认购/申购的全部结构性存款产品，但是甲方所认购的各笔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对独立。本协议书不因甲方所认购/申购的单笔结构性存款产品被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 二十二、 本协议书未有约定的或者本协议书与每一具体产品的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确认书内容冲突的，以具体产品的结构性存款说明书/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确认书内容为准。
- 二十三、 若无其他相反约定，本协议书之条款除适用于甲方与乙方之间就相关事项的约定外，也适用于甲方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之间就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协议书由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解释和修改。
- 二十四、 本协议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书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二十五、 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客户）确认：

- 1、 甲方已阅读上述协议书、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与结构性存款有关的客户权益须知及风险揭示书，

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足够了解所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甲方确认对于结构性存款导致的资金亏损具备足够的承受能力。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且符合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结构性存款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 2、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业务人员对于本协议书中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部分条款、有关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以及免除、限制乙方责任和乙方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均已向甲方予以解释说明，

并且甲方已全面、准确地理解。签约各方对本协议书的含义认识一致，认同并接受本协议书全部条款。

甲方： 乙方：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_____ 分/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